

职权编号：C2312800

1. 检查单：水务 003-水土保持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水保-3 水土保持补偿费

3. 检查项：水保-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京财农[2016]506 号）

5.2 依据条款：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5.2.2 《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